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委任公司秘書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世雄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於委任王先生為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聯席主席
陳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李錦榮先生及魏弘先生。